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458號

聲　請　人　A01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請求離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家上字第172號），提起上訴，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或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或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又當事人曾經繳納裁判費，如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

二、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家上字第172號判決，提起上訴，並以其無資力為由，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惟聲請人提起本件上訴前，曾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有卷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足憑（見原審卷第30頁），佐參其存摺帳戶明細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見其有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經濟信用及技能。此外，聲請人未再釋明其於訴訟進行中，有經濟狀況發生重大變遷情事，致無資力支出本件上訴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費用，其復未申請法律扶助，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函、台北分會函可稽，依上說明，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